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李韋霆

相　對　人　游國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820,000元之抵押權。又相對人於111年間向聲請人借款4,850,000元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12月6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延遲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自115年5月16日起未依約清償上開債務，迭經聲請人催討均不或置理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，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貸款契約、相對人戶籍謄本、催告函暨回執等影本以及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為證。又本院依職權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，上開通知已於115年8月28日送達相對人，惟相對人迄未為意見之表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參。是以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

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聲請人上述主張業經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本票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影本為證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

附表(土地)：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102號
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| | | | 使用分區 | 使用地類別 | 面積 | | | 抵押權設定範圍 | 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| | 公頃 | 公畝 | 平方公尺 | | |
| 001 | 花蓮縣 | 花蓮市 | 富國段 | | 0000-0000 | 空白 | 空白 | | | 807.00 | 10000分之220 | 游國賢10000分之220 |

附表（建物）：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102號

| 編號 | 建號 | 建物門牌 | 基地坐落 |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| 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 | 合計 | 附屬建物 | | | 抵押權設定範圍 | 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| 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| 面積 | 面積單位 | | |
| 001 | 00000-000 | 國聯二路73號 | 富國段0000-0000 | 住商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12層 | 一層34.42<br>二層47.28<br>騎樓13.36 | 95.06 | | | 平方公尺 | 1分之1 | 游國賢(1分之1) |
| | 共有部分：花蓮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000○號　面積：1061.63平方公尺　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236<br>（含停車位編號T2號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
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